

DI19910002C1

哥國規範大學特發事件之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式資料

蒐集
資料
來源
整理
人

訪哥：黃
談斯：瀧
哥大：元
國黎
公加
安大大
部學
有警
關衛
官室
員 辦公室

520.9555

哥國憲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哥斯大黎加大學及其他公立大學均為法定獨立之高等教育學府，對於各校之內部行政，政府無權干預，各校學生於校內或校外之行為由各校自訂校規約束。學生在學生聯合組織之策劃並不違反校規原則下，可以發動各項學生活動，包括罷課、示威遊行、或請願等。在校內安全維護方面，各校設有警衛室，政府治安單位之警察不能擅自進入大學園區。一九七四年即曾發生過警察巡邏車進入哥大校園，結果警察人員配備之武器被一群學生予以解裝，所幸哥大校長出面調解，乃將武器交還警察人員。

哥國人民崇尚民主自由，自小即灌輸此種意識，目前暴力充斥全球，哥人更是特別珍惜此一優良傳統。各所大學雖然年年為爭取高教預算發動學潮，惟師生員工均有保持和平、理性、避免暴力介入之共識及默契。在罷課期間，學生除舉辦各項與問題有關之師生座談會，使學生深入瞭解問題之癥結外，尚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如樂器演奏、舞蹈等，使罷課充

滿了和平及文化氣息。

至於學生街頭遊行抗議，亦僅止於標語及口號，並無暴力行為，甚至學生主動保護在場維持秩序之公安巡邏車，避免受到不良份子滋事，遊行結束後即各自離去。

月前哥國大學生為了向政府爭取高教預算，宣布罷課及舉行遊行示威，但未發生混亂情事，警察也未插手干預，一方面是無此必要，另一方面則是哥國行政當局表現其尊重各大學自治權之民主風範。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哥斯大黎加大學校規

哥斯大黎加大學校規共十八款，其重要規定如下：

一。哥大學生犯規程度可分三級：

(1) 最嚴重的過失 (MUY GRAVES) ..

1. 以行動或言詞攻擊學校教授、職員或同學。

2. 於學校考試或任何成績測驗時請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試。

3. 於考試前為其本人或他人竊取試卷內容，或於考試後，偷取、更改或損毀

試卷或考試成績。

4. 擅自變更或妨礙學校註冊手續，或違反學校註冊規定，為其本人或他人辦

理某些課程或活動登記。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5. 偽造簽字或學校文件。

6. 侵佔、偷竊或破壞學校圖書館之圖書用品。

7. 於校園內或其所屬機構販賣毒品。

8. 於校園內或校外觀看不道德或醜陋行為。

9. 學校負責單位認為屬十分嚴重之行為。

(11) 嚴重過失 (GRAVES) ..

1. 任何考試時之作弊行為。

2. 抄襲他人之作業、實驗或研究報告等課業上規定工作。

3. 吸毒或酗酒後到校上課、參加考試或參加其他學校活動。

4. 學校負責單位認為屬嚴重過失之行為。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三) 輕微過失：

1. 於校園內未按規定地點任意張貼廣告或字條。

2. 擾亂校內上課之安寧，或妨礙學校於課外或校外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正

常進行。

3. 學校負責單位認為屬輕微過失之行為。

二. 對學生侵佔、偷竊或破壞大學公物，由學校負責單位依情況之嚴重性決定其犯規之程度

。

三. 學生犯規處罰規定：

(一) 犯最嚴重過失者，以停學三十日（上課日）以上或開除處分。

(二) 犯嚴重過失者，以停學九至三十個上課日處分。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三) 犯輕微過失者，給予警告、或停學一至八個上課日處分。

四、凡犯最嚴重過失、嚴重過失、或數度觸犯輕微過失而被委員會處分者，將須加繳百分之二十之一年學費作為罰款。

五、負責處理學生犯規單位及其處理方式：

由各系主任或學院院長或分校主任負責處理學生犯規事件，告發者可以口頭或書面連同證據向系主任提出檢舉。系主任於接獲告發後立即任命兩位教授及一位學生代表組成審訊小組，負責進行調查，並於十日內向系主任提出書面報告及處理方式。系主任於收到報告書五日內須做最後判決。

犯規學生於收到判決書後，如認為校方處理不當，依哥大組織章程第廿二條，可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校長室提出申訴。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於申訴後第二次判決，如遭停學卅個上課日以上時，學校負責單位須向教務副校長室提出正式之徵詢。

犯規學生於接到處罰通知後第三日起即開始執行處罰規定。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